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 <u>公庫法</u>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 <u>國庫法</u> 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，已有完備規範，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，將「國庫法」修正為「公庫法」。